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源
許育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家源、許育誠兄弟與告訴人吳憲宗為
同事關係，於民國109年9月22日16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
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可利安有限公司」工廠工作區內，雙方
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執，詎被告許家源、許育誠竟共同基於傷
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許家源持圓鋏揮打告訴人，被
告許育誠則以腳踢打告訴人，並抓住告訴人雙手及身體，以
利被告許家源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下
唇擦傷、顏面多處擦傷、左上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
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
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許家源、許育誠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
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人被訴
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
2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
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箐

法 官 黃 右 萱
法 官 姚 怡 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 昱 澧